不 符 合 项 报 告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审核领域及类型** | **█QMS　　🞎EMS　　　🞎OHSMS**  **█二阶段审核 🞎第 次监督 □再认证 □证书转换 □特殊审核 □其他** | | |
| **受审核方** | 湖南鹏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| | |
| **受审核部门** | **行政部** | **陪同人员** | 苏昌 |
| **不符合事实描述:**  **查行政部，未提供行政部办公用电脑的维护保养记录，不符合**  **上述事实不符合：▉ISO9001:2015** 标准7.1.3条款  **🞎ISO14001:2015**  **🞎GB/T45001-2020**  **不符合性质：□严重　　　█一般**  **审核员： 李京田 审核组长： 李京田 受审核方代表：**  **日 期：2021.3.22 日 期：2021.3。22 日 期：2021.23.22** | | | |
| **纠正措施验证（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）**  **针对不符合制定了纠正和预防措施，对人员进行了学习，提供了整改依据，不符合项验证有效，予以关闭。**  **审核员： 日期： 2021.3.22** | | | |

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

|  |
| --- |
| **不符合项事实摘要：**  **查行政部，未提供行政部办公用电脑的维护保养记录，不符合**  **上述事实不符合：ISO9001:2015** 标准7.1.3条款的要求 |
| **纠正情况：**  **组织学习了下列标准的内容要求：**  **1）ISO9001:2015** 标准7.1.3条款的要求  2）对现场进行整改 |
| **原因分析：**  **对ISO9001:2015** 标准7.1.3条款的要求**学习不够，理解不深，安全意思淡薄。** |
| **纠正措施：**  通过学习，加深对**ISO9001:2015** 标准7.1.3条款的要求的要求**的**理解，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    **预定完成日期：2021.3.22** |
| **举一反三检查情况：**  现场异常整改无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 |
| 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：  纠正措施有效。  验证人： 日期：2021.3.22 |

**受审核方代表： 日期：2021.3.22**